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訴字第213號

聲 請 人 張隆成

上列聲請人就原告張睿函與被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間國民年金法事件，聲請獨立參加訴訟、輔助原告參加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第3項）前二項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同法第43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第三人依前條規定聲請參加訴訟者，應向本訴訟繫屬之行政法院提出參加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本訴訟及當事人。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撤銷訴訟之結果將受如何之損害。三、參加訴訟之陳述。（第2項）行政法院認前項聲請不合前條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第44條規定：「（第1項）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第2項）前項行政機關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而所謂利害關係係指法律上利害關係為限，並不包括事實上、經濟上或文化上之利益，其係指具體法規所保護之權利或利益而言。所謂法律上利害關係則指第三人之法律地位，因當事人一造之敗訴，依該判決之內容，包括判決主文及判決理由，對於某項事實或法律關係存否之判斷，將直接或間接受不利者而言，法律上利害關係包括公法及私法上的利害關係（參照翁岳生主編、行政訴訟法逐條釋義、民國91年11月初版、第272至273

頁）。準此，第三人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44條規定，聲請參加訴訟，以第三人就兩造之訴訟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為限。

二、原告（即被保險人）為113年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總清查案件，經○○市○○區公所審核後認定原告符合補助資格，自113年1月起保險費自付45%，其餘55%由政府補助。原告不服提出申復，經該區公所函轉被告辦理，經被告審核原告家庭總收入後，仍維持原核定，遂以113年3月5日中市社助字第0000000000號函（下稱原處分）函復原告。原告不服，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國民年金保險納保資格事項爭議審議，經衛生福利部以113年4月17日衛部監字第0000000000號函就「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資格認定部分移由臺中市政府辦理訴願，經訴願駁回後，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聲請人於訴訟審理中，聲請參加訴訟。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原告之親祖父，與原告同住一地址並共同生活，屬全家人口，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有關原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資格認定」案之行政處分（被告113年3月5日中市社助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其訴願決定，並確認原告之母羅鳳珠並非原告之全家人口，因與聲請人全家之權益有利害關係，實有輔助原告訴訟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44條聲請參加本件訴訟等語。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國民年金法第2條規定：「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保險事故，分為老年、生育、身心障礙及死亡四種。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分別給與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第12條規定：「本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依下列之規定：一、被保險人為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一）低收入戶者，在直轄

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全額負擔；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二）中低收入戶者，自付百分之三十，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二、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一）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倍者，自付百分之三十，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二）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二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自付百分之四十五，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五十五；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三、被保險人為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證明者：（一）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負擔。（二）中度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三十，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三）輕度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四十五，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直轄市主管機關或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四、其餘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六十，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四十。」可見，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事故及給付項目是以被保險人為對象，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負擔，則依其收入或是否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分別定其自行負擔比例。

（二）查聲請人並非本件國民年金保險之申請人，亦非保險給付受領之相對人，國民年金法所產生之制度上規範效力僅及於原告，尚難認與聲請人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雖聲請人主張其為原告之親祖父，與原告同住一地址並共同生活，

屬全家人口，原告之資格認定結果與聲請人全家之權益有利害關係，實有輔助原告訴訟之必要云云，然此充其量僅能認為其有事實上及經濟上之利益受影響，尚難謂聲請人就本件訴訟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非屬原處分之規制效力範圍所及，本件課予義務訴訟之結果，對於聲請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尚不致發生直接損害，自不屬於獨立參加之範圍，亦不該當輔助參加之要件。是以，本件聲請人聲請參加訴訟，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後段、第44條第2項規定，應予駁回。

五、綜上，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後段、第44條第2項規定聲請獨立參加、輔助原告參加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不符，應予駁回。

六、依行政訴訟法第43條第2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法官 林靜雯

法官 郭書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2. 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 3. 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4. 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一)、(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莊啟明